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章程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四川省各参赛代表和省级及各市（州）、基层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创新大赛，英文名称 Sichuan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 SASTIC)是面向全省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的活动，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省级赛事。

第三条 省创新大赛的宗旨：激发全省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省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全省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组

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省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每届省创新大赛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各市(州)竞赛组织委员会或市(州)科协在前一年提出申请，经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考察确定。

第六条 省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项竞赛活动，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七条 省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织委员会设立的大赛奖项；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专项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为四川省科协、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中科院成都分院。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大赛的组织实施，对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指导各市（州）和市（州）以下竞赛活动的开展。举办地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可作为当届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每届省创新大赛承办单位为举办地所在市（州）科协及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

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省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协商组成，组织委员会设荣誉顾问1名、主任1名、副主任8名、成员若干名。主要职责是：审议大赛章程和规则；选定当届大赛举办地；建立大赛组织领导机制，决议大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各市（州）和市（州）以下竞赛活动的开展等。

第十一条 省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四川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按照章程和规则推动省创新大赛日常工作，并向省组织委员会报告；负责制定和修订大赛章程和规则；确定大赛活动内容、时间和地点；负责省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组成。省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负责当届省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

第十二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省评审委员会，由省组织委员会负责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省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省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成员若干名。所有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省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

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省评审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负责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省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四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省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作品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的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省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负责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省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国内在校中小学生均可申报省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参赛。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省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参赛。

第十七条 从各市(州)推荐参加省创新大赛的获奖作品，

须在市（州）竞赛相关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七个自然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创新大赛。

第十八条 参加省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十九条 省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七个自然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省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省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各市（州）竞赛组织单位接到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核实的实名投诉后，要据实调查，妥善处理，及时反馈。

第二十条 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申报的作品必须通过材料审阅、问辩等评审环节；评审委员会专家研究领域要与评审作品的所属学科对应，每个学科评审组必须由3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市（州）竞赛结束后，应将评审方案、评分标准、日程安排、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结果、评审工作总结

报省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省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省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省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1. 启动阶段：征求各主办单位意见后，以“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名义印发省创新大赛启动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2.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各市（州）推荐的申报作品，根据省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授权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3. 初评阶段：根据省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4.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省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各市（州）科协组织属地内入围终评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5.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省创新大赛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大赛规则；筹集大赛活动经费；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大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工作；受理与大赛相关的质疑投诉；根据需要对各市（州）和市（州）以下竞赛活动的开展

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下一届大赛举办地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州）竞赛是省创新大赛的联系赛事，由各市（州）科协牵头组织实施，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省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制定本地竞赛章程及规则，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省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创新大赛每年第四季度下发下一年度的大赛通知，公布申报名额。市（州）竞赛组织单位应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择优推荐作品参加省创新大赛，对参赛代表和作品做好把关，若出现问题需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市（州）竞赛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抽查，对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此调整下一届省创新大赛的申报名额。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省评审监督委员会或省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省组织委员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

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1-3年内不得参加省级及全国竞赛；作者所在学校视情节1-3年内不得推荐参评省级及全国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选。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创新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竞赛组织单位推荐参加省级及全国竞赛的作品违反大赛章程或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如经查实，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创新大赛的参赛名额、暂停或取消省级及全国创新大赛推荐资格、取消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资格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家长等须服从省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裁定的结果，否则将取消其有关参赛或获奖资格。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1.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将依法承担相

关责任。

2.参赛者申报的作品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3.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等。

第三十二条 免责声明：

1.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创新大赛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由参赛者承担，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